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998,939.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0,143,541.39 元。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5,200,055.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9.4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